

中国科学院和阿尔及利亚国家科学 研究组织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和阿尔及利亚国家科学研究组织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在科学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合作方式如下：

- 一、在共同协议规定的领域内，共同完成科学研究项目；
- 二、互派研究人员；
- 三、交换科学情报和资料，特别是在双方共同商定的科研项目范围内的情报和资料；
- 四、出借或交换完成共同研究项目所需要的设备、仪器和其他器材；
- 五、共同组织专题讨论会、学术报告会以及其它类似活动。

第 三 条

双方为保证共同研究项目的顺利完成，对已经双方商定的每一个项目，均应就下列方式，以会谈纪要或换交的形式加以确认：

- 一、合作的项目和形式；

- 二、每一方的投资和财务条件；
- 三、合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 四、完成的期限；
- 五、共同研究项目成果的评价；
- 六、工作的方式；
- 七、器具及其他器材所有权的转让条件；
- 八、完成预定科学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员。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研究中所获得的一切发明应属双方共同所有。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每年派出研究人员名额为十人/月。

第 六 条

一、派遣国提出在本协议范围内交换的研究人员和专家的候选资格，双方中的一方至少应在预定访问前二个月把研究人员的姓名、简历、工作计划、停留期限和抵达的确切日期通知另一方。接待国至少在逗留开始前四十五天作出答复是否接受研究工作计划以及该计划是否应作修改。派遣国至少在研究人员访问开始前两周把抵达的确切日期和使用的交通工具通知接待国。

二、派遣国负担上述人员在两国首都间的往返旅费。

三、接待国负担上述人员在本国内的食、宿、交通、医药费以及与工作计划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登记费，学术报告、各种讨论会的费用）。

第 七 条

双方都应向本国的主管部门交涉，以利于执行共同科研项目所需物资的进出口。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如在每
期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
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九 条

本协议终止时，对正在执行中的合作项目将继续按本协议规
定办理，直至该项目结束。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在阿尔及尔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
效力。

中 国 科 学 院

代 表

中 国 科 学 院

副 秘 书 长

秦 力 生

(签字)

阿尔及利亚国家科学研究组织

代 表

阿尔及利亚国家科学研究组织

副 总 主 任

阿布德尔瓦哈布·贝尼尼

(签字)